

体育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更好地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有关评选优秀毕业生文件精神 and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杭师范大学〔2022〕25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名额

评选对象为本院应届本科毕业生。院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名额为毕业生总数的50%；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为毕业生总数的20%；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评选，评选名额为毕业生总数的4%。省优、校优毕业生名额根据专业人数划分到各个专业。

二、评选条件

1. 符合《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中先进个人评选的基本条件；
2. 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
3. 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总成绩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35%，毕业生实习成绩优良，可评省优、校优；学习总成绩或三年综合测评列专业（或班级）前60%，可评院优。计算机达到等级要求，外语达到规定要求，师范类学生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等级要求；

4. 校级优秀毕业生需曾获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 2 次（项）及以上，且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列年级前 35%；

5. 省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干部、市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 2 次（项）及以上；

6.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三年综合测评总分高的；

7. 经班主任推荐，学工办审核，学院批准，特别优秀（或在某一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获得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学校认定的艺体类竞赛 5 等级赛事前 6 名及以上名次；②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评选的综合或单项荣誉；③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000 字以上）1 篇（限排名第一位）或四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也可评定为院级优秀毕业生。如有其他情况，经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讨论通过后，方可评定为院级优秀毕业生。

8. 对因工作需要，通过组织选派服务一学期及以上，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学生，经校学院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

9. 对在学科竞赛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获奖积分或学习总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排名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50%，获得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一类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

等及以上奖项（团队限排名第一者；如有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艺体类学科竞赛参照课程加分标准同等认定）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评选的综合荣誉，经学院推荐，学生处审核，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也可评选为校级优秀毕业生。

三、综合评价

本科优秀毕业生综合评价由综合能力分和创新能力分共同构成。计算公式为：综合评价=综合能力分+专业创新分

综合能力分=荣誉称号得分+奖学金积分+资格证书得分

专业创新分=体育竞赛分+科研成果分+学科竞赛分

基础发展分由荣誉称号得分、奖学金积分、资格证书得分组成，累积积分，不设上限，专业创新分由体育竞赛分、科研成果分和学科竞赛分组成，其中体育竞赛满分为20分，科研能力分满分为20分，学科竞赛满分为10分。一学年取最高成绩或最高项目就高加分，不累加。

1. 综合能力分：

类别	等级	奖项	得分	备注
各类荣誉称号 以及资格证书	国家级	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 优秀团员、优秀调研信息员	10分/次	
	省级		7分/次	
	市级		5分/次	
	校级	三好学生	5分/次	
		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	4分/次	
		优秀团员	3分/次	
	一等	奖学金	4分/次	2021-2022 学年 奖学金按双倍 计分
	二等		3分/次	
	三等		1分/次	
	校外	外单位单设奖学金	1分/次	
	四级	英语	4分	
	六级	英语	6分	
	一级	国家等级裁判	4分/项	

2. 专业创新分:

类别	等级	奖项	得分	备注
体育竞赛	国家级	第一名	10分	体育竞赛一学年取最高项加分,不累加(未经省赛选拔参加的国家级比赛按照省赛奖励)
		二至三名	8分	
		四至八名	6分	
	省级	第一名	6分	
		二至三名	4分	
		四至八名	2分	
科研成果	论文 (要求第一作者)	一类期刊	20分	1. 期刊级别以最新版《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为准。 2. 学术论文以正式公开出版为准。 3. 科研项目要求提供结题证书方可加分,根据排序减1加分。 4. 竞赛目录以学校学科竞赛委员会当年公布为准。学科竞赛成果以奖状文件等正式证明材料为准。同一项目取最高分,不累加。团队项目按照排序进行加分。
		二类期刊	12分	
		三类期刊	8分	
		四类期刊	6分	
		五类期刊	2分	
	专利 (要求第一作者)	发明专利	6分	
		外观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3分	
	科研项目	国家级(要求排名前七位)	7分	
		省级(要求排名前五位)	5分	
		市级(要求排名前三位)	3分	
校级(要求排名第一)		1分		
学科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10分	
		二等奖	8分	
		三等奖	6分	
	省级	省一等奖	5分	
		省二等奖	4分	
		省三等奖	2分	

学科竞赛为多人合作完成时,加分标准为:

合作人数	负责人	第一合作者	第二合作者	其他合作者
2	60%	40%	/	/
3	50%	30%	20%	/
≥4	40%	30%	20%	均为10%

四、评选程序

1. 学院成立评优评奖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优秀毕业生的推荐评选工作;

2. 根据评选条件，在班主任的指导下，班级进行酝酿、推荐，在此基础上，报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审批；

3.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在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由班级推荐经学院审核同意的优秀毕业生的登记表、事迹材料、照片，应及时报送学院评优评奖工作小组；

4. 优秀毕业生的表彰在毕业学年第二学期进行。

五、奖励办法

1. 由省教育厅颁发“浙江省优秀毕业生”证书，由学校颁发“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由学院颁发“院级优秀毕业生”证书；

2. 对优秀毕业生就业，学院将优先推荐，对回原籍的优秀毕业生，学院将把有关情况提供给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六、其他说明

本办法自 2023 届毕业生开始施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体育学院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